

抚顺市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办事指南

1	主项名称	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
2	文件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、《辽宁省建筑施工企业按建设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办规程》（辽人社【2015】293号）
3	办结时限	1个工作日
4	受理条件	从事建筑项目的所有建筑施工企业自承接项目后，应当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。
5	申请材料	《中标通知书》或《承接工程通知书》等材料
6	服务对象	从事建筑项目的所有建筑施工企业
7	办理流程	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参保单位报送的参保登记申请材料，对符合条件的，即时办结参保登记手续，确定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编号，核发加盖审核印章的《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参保证明》
8	实施主体	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所属各分中心
9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
10	是否收费	否
11	办理类型	即办件
12	到现场办理次数	1次
13	监督投诉方式	12333